

九龍城區議會
第十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6 年 9 月 21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王國強先生,JP

副主席：陳家偉先生

議員：區嘉誠先生 (下午 2 時 45 分出席)

尹才榜先生,MH

陳麗君女士

陳榮濂先生

蔣世昌先生,MH

馮競文女士 (下午 6 時 25 分出席)

何顯明先生

何志佳先生

葉志堅先生,MH

劉定邦先生

劉偉榮先生,JP

李健勤先生

李慧琮女士 (下午 2 時 48 分出席)

梁英標先生,MH

李蓮女士

廖成利先生 (下午 2 時 50 分出席)

文德全先生

莫嘉嫻女士

伍精民先生

蕭婉嫦女士,BBS,JP

蔡麗玲女士

陳景煌先生

黃以謙先生

缺席者：林健文先生

劉宇新先生,BBS

秘書：區錦榮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王天予女士,JP

九龍城民政事務專員

黃詠慈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謝林喜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地區聯絡)

陳志清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
朱周嘉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邵淑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林寶恩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司徒美茵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劉業成先生	警務處九龍城區指揮官
溫耀發先生	警務處九龍城警民關係主任
陳銳祺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區總監
馬錦全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
樊容權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
黃重生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
程光博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應邀出席者：

議程二及 議程三	唐富強先生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牌照分部 總行政主任
議程四	區穎恩女士 黃宏醫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高級醫生(控煙及特別衛生事務)
議程六	周偉強顧問醫生	醫管局九龍中及九龍東聯網普通科門診顧問醫生
	鄧翠芯女士 吳燕萍女士	醫管局伊利沙伯醫院高級院務經理 醫管局伊利沙伯醫院部門運作經理
議程七	鄭明強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議程九 及十	黎馮寶勤女士 譚佩珊女士	社會福利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
議程十 議程十一	李坤明先生 邱偉強先生 曾強先生 黃炳輝先生	教育統籌局學校發展主任 消防處九龍南區區長 消防處危險品課助理消防區長 消防處高級消防隊長
議程十三	余淑嫻女士	教育統籌局總學校發展主任

※ ※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議員及公眾席上人士出席是次會議。他特別歡迎首次出席的九龍城區指揮官劉業成先生和陪同他出席的警民關係主任溫耀發先生。

2. 在正式開會前，他先向各議員交代討論商品及服務稅諮詢文

件的安排。政府由當日開始陸續在地區舉辦四場地區研討會，交代研究商品及服務稅的背景，並聽取公眾對擴闊稅基和開徵有關稅項細節安排的意見。因財經及庫務局要準備該四場地區研討會，所以要稍後才能出席本會的會議。他正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派員出席下次區議會會議，討論蕭婉嫦議員、伍精民議員、李健勤議員及陳家偉副主席所提交的有關文件。各議員備悉以上的安排。

通過第十七次會議及第四次特別會議記錄

3. 秘書處報告在會前收到蔡麗玲議員通知第十七次會議第 70 段第(三)項中有錯漏，更正後的文句應為“為何社署不接受**非**本港居民後人申請發放殮葬費”。在沒有其他的修訂要求下，主席建議而葉志堅和梁英標議員和議，大會通過經上述經修訂的第十七次會議和第四次特別會議記錄。

議程第 5 及 8 項

嚴打違例娛樂場所經營人士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120/06 號)

對在民居經營人妖騷的關注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133/06 號)

4. 由於獲邀請出席的部門代表尚未到場，主席建議而議員同意先討論由常駐部門回應的議題。鑑於文件第 120 及 133/06 號均涉及監管娛樂場所的運作，所以合併討論。

5. 鑑於娛樂場所被不法分子利用成為藏毒及販毒的場地，伍精民議員建議政府嚴懲違規的娛樂場所，甚至撤回其酒牌及經營牌照。

6. 李蓮議員指出有商人計劃在土瓜灣新城中心安排人妖表演，該地點也貼出有傷風化的宣傳品吸引路人。她及多位議員均擔心一旦這種表演在該處進行，除了引致人流、交通等問題外，更會影響該處的風氣。

7.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區劉業成指揮官就九龍城區的情況回應伍議員的查詢。他指出區內共有 41 間娛樂場所，當中有酒吧及卡拉 OK，若持有酒牌的處所例如酒樓等也計算在內，數目則有 351 間。警方會根據這些場所的持牌人背景、過往在場地發生的罪案記錄及有關場所有否觸犯酒牌條款等資料決定巡查這些場所的次數，而巡查是採用突擊的手法進行。由 2006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巡查區內娛樂場所時並沒有拘捕任何因涉及毒品交易的青少年。同期在區內因干犯與毒品交易有關的青少年個案亦只有 8 宗。雖然情況不算嚴重，警方會繼續努力確保區內娛樂場所不會成為罪案的溫床。

8. 食物環境衛生署陳銳祺總監補充，根據現行機制，只有已領有有效食肆牌照或有效的會社合格證明書的處所才會獲酒牌局考慮發給酒牌。除夜總會外，只有領有酒牌的場所，才可經營涉及跳舞的娛樂活動。酒牌局會根據一套既定的準則審批申請，當中包括審查申請人是否是持有酒牌的適當人選，例如申請人有沒有犯罪記錄，有關處所是否適合用作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以及評估有關場所如獲發酒牌會否違反公眾利益等。每宗申領新酒牌、續牌或轉讓等申請均需通過同樣的評審，申請人均需在酒牌局審議有關申請前最少兩星期在本港報章上刊登公告。對於申領新酒牌的申請，酒牌局更會於有關處所外張貼公告，讓附近居民備悉該處所正申請酒牌。在考慮過程中，酒牌局會徵詢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亦會透過民政事務處諮詢區議員及地區人士對某地點申領酒牌的意見。酒牌局會參考所有搜集到的意見考慮是否批出酒牌。任何領有該署有效食肆牌照的處所而不獲發酒牌或續牌，只可繼續經營普通食肆生意，其他活動如飲酒、跳舞等均不可在該處所內進行，否則該署可根據食肆牌照的相關條款檢控食肆的持牌人。

9. 就擬開辦人妖表演的新城中心，劉指揮官表示雖然尚未收到正式通知該處會如坊間所說有此類活動進行，但已派員了解情況。就現場環境而言，新城中心一帶有多間以內地旅客為對象的店舖，所以該處的交通已經頗繁忙。單以 8 月的數字顯示，該處每天有 30 至 40 架旅遊巴士進出，現時警方已不時需要派出警員維持該處的交通秩序。按觀察所得，新城中心擬用作表演的地點約可容納 300 人。若表演無間斷地進行，預計會有 6 輛旅遊巴士在該處等候接載觀眾離開，同時另有 6 輛旅遊巴士接載另一批旅客到該處入場。按預計，該處的交通會因此變得混亂。

10.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樊容權先生補充，由於新城中心附近將有迎合遊客的金飾店舖開幕，若人妖騷真的如坊間所說於上址舉行，土瓜灣一帶的交通問題便會變得難以處理。

11. 尹才榜議員多謝警方及運輸署提供詳盡而正確的初步評估。由於該處已有不少以國內旅客為主的商舖聚集，若加上人妖騷，將會吸引更多旅客到該區，會令該處混亂的交通雪上加霜，所以他認為不適宜讓有關營辦者在該處進行人妖表演。此外，人妖表演的場所鄰近為一所宗教團體所租用供青少年活動的場地，兩個場地均共用同一個出入口，好奇的青少年長期接觸這樣具爭議性的娛樂事業始終對他們的道德觀念會有不良影響。

12. 蕭婉嫦議員也擔憂讓人妖表演在民居附近舉行會引來不良風氣，所以要求政府在審批有關營辦商的申請時，應該先考慮土瓜灣一帶居民的意見，並慎重考慮有關表演可能對於新城中心內一個青少年中心的負面影響，當然也不可忽略該表演對交通以及治安的副作用。她亦藉此機會表揚警方的警民關係組在與學校聯絡工作上表現出色，希望警方繼續努力。

13. 何顯明議員先申報自己為酒牌局成員。他補充酒牌申請若不獲接受，申請者可向酒牌局提出上訴。他希望了解人妖騷及其他表演現時是由哪一個政府部門發牌，以及怎樣審批有關的申請。

14. 黃以謙議員理解街坊一般抗拒在民居附近有人妖表演，不過他認為若有關表演獲批准在該處舉行，市民不應歧視參與表演的人士。畢竟他們只是表演者，對其他人士也不會構成傷害。

15. 伍精民議員非常關注雖然吸毒的總體人數下降，然而青少年涉及毒品及精神科藥物的人數仍持續上升，所以他呼籲警方不要鬆懈，繼續打擊所有涉及毒品的罪行。

16. 劉偉榮議員認為議員並不是排斥人妖表演的表演者，議員主要關注是此類表演的選址。現時計劃開辦人妖表演的地點位於住宅區，而附近的交通亦已相當繁忙，因此大家才認為這些表演應改於商業區或其他有相類似表演的地區。他欣悉至今政府尚未收到有關的申請，但為未雨綢繆，他希望出席的政府部門代表回應一旦有此類申請會有哪個部門專責處理，以及會否諮詢區議會。

17. 李蓮議員重申以居民的利益着想，她強烈反對讓人妖表演在民居一帶舉行。她希望負責審批的政府部門審慎處理這個可能提出的申請，亦要諮詢區議會及居民的意見才作最後定斷。

18. 食環署陳總監回應，所有涉及表演的商業活動均需向該署申請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當署方收到此類申請時，一般會諮詢屋宇署及消防處的意見，在有需要的情況下，署方亦會諮詢其他政府部門，及透過民政事務處搜集居民意見。就該人妖表演而言，截至開會當天署方仍沒有收到營辦商提出申請公眾娛樂場所的牌照，而現場觀察所得，該處亦未有進行這些表演。假若發現有人未領有有效牌照而在該處所內進行人妖表演，署方會採取適合行動，例如檢控有關人士。若情況未有改善，更會考慮向法庭申請查封該處所。

19. 主席總結，市民不應以有色眼鏡看待娛樂事業，不過若娛樂場所被利用為作奸犯科的地點，大家便要正視及加以糾正。他希望警方加緊留意，避免不法份子的活動滲入本區。至於正在宣傳的人妖表演，若有關表演團循正常途徑提出申請於區內舉行表演，希望處理該申請的所有部門可參考香港仔的先例及議員當日所提出的意見審慎處理。

議程第 6 項

查詢九龍區普通科門診電話預約服務進度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121/06 號)

20. 由於醫院管理局九龍中及九龍東聯網普通科門診周偉強顧

問醫生在下午尚要返回醫院應診，所以**主席**安排先討論議程第 6 項。他歡迎周偉強顧問醫生、伊利沙伯醫院高級院務經理鄧翠芯女士和部門運作經理吳燕萍女士，並請議員參考局方就有關查詢所準備的席上文件第 1 號書面回應。

21. **醫院管理局**周醫生說局方爲了進一步改善現時市民輪候應診的安排，在較早前在港島區試行電話預約服務，成績令人滿意，所以會逐步把該服務擴展到其他地區，而九龍中已定於 2006 年 11 月 7 日下午三時引入此服務。曾於醫院管理局(下簡稱「醫管局」)診所求診的市民日後可以透過電話預約而無需親身到診所輪候派籌。至於新症病人，由於局方沒有有關人士的資料，所以他們仍需要親身到診所進行登記，方可使用電話預約服務。電話預約服務由電腦全日自動操作。在安排上，星期一至五及公眾假期由每天下午 3 時可以透過電話預約當晚夜診或翌日早上及下午的門診服務，而在星期六及日預約時間則提早至早上 11 時讓市民預約下一個工作天的門診時間。爲了讓更多市民得悉九龍中聯網此項新猷，局方會印製教導市民如何使用電話預約的單張，並會設置電話專線於服務啓用初期供市民查詢有關服務。

22. **蔡麗玲議員**查詢電話預約後，市民可否更改預約時間和在目標診所額滿時轉到另一所診所求診。此外，電話預約服務現時只限於門診服務，是否有計劃擴展到醫院覆診的服務。她相信局方應該已經把區內各公營診所的資料串聯才可令電話預約有效實行，既然已經串聯，會否考慮進一步提供網上預約服務。

23. **葉志堅議員**表示長者未必懂得如何使用音頻電話逐步鍵入所需號碼進行預約，他詢問局方會否如其他公營機構般加設一項可聯絡服務員的線路。

24. **李健勤議員**歡迎局方引入電話預約服務使市民可更快捷方便使用診所服務。不過，他預計同時也可能會引致濫用，出現已預約但不應診的情況，因此他希望了解局方會否設立「黑名單」對付蓄意濫用服務的人士。此外，他亦同意葉議員的意見，若電話預約服務沒有設立服務員線路，最終可能令長者無法受惠。

25. **黃以謙醫生**先申報自己爲醫管局職員。他指過於方便而引致部份市民濫用公營服務時有存在，爲免浪費資源，他支持局方加設行政措施防範蓄意濫用服務的市民。另外，爲了讓長者早日知道有這項新服務，他建議局方針對老人中心進行宣傳。

26. **周醫生**說市民使用電話預約時會取得一個 6 個數字的參考號碼，若市民需要更改已預約的時間，只要在預約應診時間一小時前，透過預約服務電話鍵入該 6 個數字的參考號碼然後更改預約時間便可。局方自上年開始已經有一些新安排令長期病患者受惠，例如對於病情穩定的長期病患者，在獲發的藥物數量上有所增加，以減少病人需覆診補充藥物的需要。此外，醫生會爲長期病患者預約下一次覆診

的日期及時間，他們覆診時便無須再次輪候派籌。由於長期病患者中大部份屬長者，所以他們需採用電話預約普通門診服務相對大大減少。為讓長者更容易熟習使用電話預約服務，局方會提供更多宣傳，並在推行初期設置示範電話，由醫管局同事協助市民親身嘗試操作預約程序。至於議員的其他查詢，周醫生的綜合回應撮錄如下：

- (一) 港島區的試行計劃顯示，只有少數懷疑濫用個案，而現時所採用的電話預約系統可以搜尋懷疑濫用預約服務的登記記錄；
- (二) 預約服務系統可以在某一所診所的名額用罄後，將電話轉接到區內另一所有餘額供市民預約門診的診所，直至名額用罄；及
- (三) 暫時未有設置網上預約門診服務，但相信日後會考慮各案之可行性。

周醫生再次多謝主席及各議員對電話預約服務的支持，並希望各議員向區內市民推介此項新服務。

27. 主席總結，電話預約服務可有效減少長者和病患者輪候派籌的不便，若議員在服務實施後收到居民的意見，請積極向醫管局反映，使局方可以進一步完善預約服務的安排，令服務充份發揮其效用。

要求政府立法管制不良刊物，保護婦女權益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117/06 號)
強烈譴責偷拍行為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118/06 號)

28. 主席指工商及科技局、民政事務局和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以下簡稱「影視處」）所準備的綜合書面回應已詳列於席上文件第 2 號。影視處亦派出牌照分部總行政主任唐富強先生向議員講解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的現行機制。

29. 蕭婉嫦議員說近日《壹本便利》刊登女藝人被偷拍的更衣照片，引起市民公憤，可是該刊物不但沒有悔意，更變本加厲不斷加印該期雜誌謀取暴利。為了對付這些傳媒的害群之馬，她強烈呼籲政府應加強執法監管不良刊物，並對屢犯的傳媒機構加強罰則，否則區區五萬多元的罰款完全不能收阻嚇之效。

30. 莫嘉嫻議員說她及兩位議員對於該雜誌的不滿和向政府提出的訴求已詳列於文件第 118/06 號，所以不再贅述。就書面回應內所載的立法會資料文件第 8(c)項，她指出評定物品是否不雅已列明需依據一般合理的社會人士普遍接受的道德標準。在 9 月 19 日審裁署判案前，政府的代表律師也清楚指出該雜誌雖然只刊登一兩張具爭議

性的相片，卻同時以文字繪影繪聲地引導讀者有非份之想，令整個效果超出一般人可接受的道德標準，所以她認為這個效果才是該雜誌足以被重罰的原因。至於文件第 13 點所列的刑罰看似很重，可惜在審訊時往往只輕判了事，令法例失去阻嚇力。最後她希望文件第 23 點所述擬修訂《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以下簡稱《條例》）能早日進行，並預先向區議會透露其工作時間表。

31. **陳景煌議員**說香港市面充斥八卦周刊，而收費電視也以播放色情內容的頻道為主要收益來源，令整個社會被不良風氣所籠罩。為免下一代再受這些歪風影響，政府有需要糾正這股風氣，香港社會才有發展的機會。

32. **李蓮議員**對於那本以嘩眾取寵手法爭取讀者的刊物感到不安，擔心現時政府輕判有關的出版集團只會鼓勵傳媒以旁門左道的方式搜集新聞，完全違背了傳媒的職業操守。為免事件重蹈覆轍，她要求政府收緊有關法例。

33. **梁英標議員**對於法庭在普遍市民不滿該報的行為下仍只輕判了事感到失望。就該事件而言，該雜誌除了涉嫌干犯《條例》外，也有可能抵觸個人私隱，所以私隱專員公署也應主動了解情況，若有涉及私隱問題，便應著手處理，而非袖手旁觀。

34. **陳麗君議員**認為審裁署就該案的判刑過輕，使有關的出版商只要透過加印數量便可輕易以額外的利益抵銷罰款，而加印對當事人而言等如在傷口上撒鹽，所以她認為審裁處應該加重到罰，不單對該出版社負責人罰款，更應下令該雜誌停刊。

35. **陳家偉副主席**指出市民普遍因為今次事件涉及出名的女藝人才如此緊張，口誅筆伐該雜誌，可是雜誌從業人侵犯他人私隱，偷窺藝人的私生活已經相當普遍。他認為不應單以當事人身份、性別及社會地位等因素去評定事件的嚴重性，更不應該以單一事件處理，而更應該關注各大雜誌的這類不當報導，特別是那些屢次被檢控的不負責刊物。至於量刑方面，《條例》所賦與的最高罰則相信可有效阻嚇傳媒重犯，但審裁處的判刑往往很輕。若政府不主動上訴，往後開審的個案亦只能參考這些先例而輕判被起訴的傳媒。因此他要求政府在《壹本便利》這個個案盡快提出上訴，爭取一個合理判刑以警效尤。

36. **陳榮濂議員**同意政府有責任嚴懲侵犯他人私隱的不良份子，保護婦女的權益。不過他指出今次女藝人被偷拍的事件，事發於香港境外，而且進行偷拍的人士暫時所知並非該雜誌的職員，該雜誌應該被詬病之處是刊登那些具爭議性的相片，而非同時承擔偷拍的罪名。

37. **葉志堅議員**認為今次審裁處所判的刑罰實在太輕，他希望影視處可以盡一切辦法令有關雜誌受到應有的制裁。

38. 廖成利議員指出現有的《保障個人私隱條例》只保障個人資料，而不涵蓋偷拍等行為，所以他建議政府應盡快根據法律改革委員會今年三月所發表有關規管秘密監察的報告書，制定法例草案供立法會審議。至於量刑方面，他建議審裁處仿效處理僭建物個案的做法，把罰款與僭建日期掛勾。假若審裁處的量刑與刊物出版數量掛勾，干犯的傳媒便不會再加印違規的雜誌。最後他建議影視處擴大審裁員的基礎，邀請更多區議員加入。

39. 影視處總行政主任唐富強先生先交代該處是負責執行《條例》，處方的有關員工每個工作天都會審閱市面上租售的刊物。以《壹本便利》刊有女藝人更衣的那期為例，該期出版後第二天，影視處便因懷疑該雜誌有可能違反《條例》而將有關物品送交淫褻物品審裁處(以下簡稱「審裁處」)評定類別。按程序，若由主審裁判官及最少兩名市民出任的審裁委員所組成的審裁處評定所提交的物品違反《條例》的規定，而出版商又不要求覆核暫定類別，處方便可發出告票，傳召出版商到裁判法院接受聆訊。由於量刑屬司法機構的工作，他不便評論，但他透露處方在與審裁處 / 裁判法院有不同意見時有以下的安排 —

(一) 物品的分類

根據《條例》，「淫褻」和「不雅」包括暴力、腐化及可厭，而物品可以分為第 I 類(非淫褻亦非不雅)、第 II 類(不雅)和第 III 類(淫褻)。若處方不滿意審裁處對呈交物品所評定的類別，會主動提出覆核，最近便有四宗申請覆核的個案。審裁處是會考慮處方所提出的論據然後決定有關物品的類別。

(二) 量刑的輕重

當處方認為裁判法院在某一個個案的判刑過輕時，會徵詢律政司的意見，要求裁判法院覆核刑罰。最近亦有四宗覆核刑罰的個案，除一個個案未有結果外，裁判法院將其他三個個案的刑罰提高了一倍，但律政司仍然覺得不足夠，已申請上訴至高等法院。

至於議員的其他查詢，唐主任的回應歸納如下：

(一) 文件第 8(a)項的因素是評定物品類別的其中一項，其他四項因素也須考慮；

(二) 正如文件第 23 項所述，工商及科技局將檢討是否需要修訂《條例》中的一些條款，特別是與重犯者有關的條款，以加強阻嚇作用；

(三) 《壹本便利》個案的有關物品被審裁處暫時評定為第 II

類(不雅)物品，由於該雜誌在市面發售時沒有按發布第 II 類物品的規定放入膠套內和刊出警告字句，所以觸犯了《條例》。該雜誌出版商不服並要求審裁處進行全面聆訊。全面聆訊已在 9 月 19 日進行，結果尚未公佈。由於審裁處未確定該物品為第 II 類物品，所以處方暫時不會檢控有關出版商。未有檢控行動即未有任何人士被定罪，更談不上刑罰是輕還是重；

(四) 市民就量刑提出了不少意見，包括如廖議員所建議，將刑罰與報刊銷售數量掛勾，以及將刑罰與出版商銷售報刊所賺取的利潤掛勾等。政府正就這些提議諮詢律政司的意見；及

(五) 現時約有 300 名審裁委員小組成員。當局會擴大成員人數，發信給區議會、專業人士組織等，邀請它們的成員申請加入。

40. 主席總結，一小撮傳媒以市場需求為藉口，在未獲當事人的同意下，私自披露公眾人士的私人資料，藉此謀取利益。這些行為已經沾污了傳媒作為公眾喉舌的高尚形象。為免相類似的事件再次發生，他希望政府能早日檢討現行的法例，在保障新聞自由之餘，也打擊歪風，保障個人私隱。

反對港府容許煙草商可沿用「醇」或「特醇」字眼商標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119/06 號)

41. 主席歡迎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區穎恩女士及高級醫生(控煙及特別衛生事務)黃宏醫生回應文件第 119/06 號。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所準備的回應已詳列於席上文件第 3 號。

42. 伍精民議員認為政府沒有堅持原則，不容許煙草商沿用具誤導性字眼的商標，似有向煙草商屈服，不顧大眾健康之嫌。

43.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區穎恩女士表示政府在研究有關禁止煙草商使用“light”，“mild”及“醇”等可能有誤導成份的字眼時，律政司指出這樣的條文雖然未必構成《基本法》第 105 條所指的(事實)徵用財產而沒有補償的情況，但有關條文有構成上述徵用情況的重大風險。這個風險無疑會妨礙實施有關法例，而一旦導至訴訟，除引致高昂的費用，更會耗時甚久。此外，局方亦考慮到香港在國際知識產權方面的法律義務。在權衡利弊後，局方決定修訂有關條文，不准煙草商日後採用此類字眼，現存商標若含有這些字眼，日後需要在煙草產品的包裝及零售盛器上加上註釋，而註釋的目的，是令吸煙者注意有關品牌的香煙對健康不會有較少的傷害。

44. 伍精民議員覺得既然香港有簽署國際人權公約，便要履行保

障市民應有基本健康保障的權益，而這項權益應較符合《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更為優先，所以希望當局不要脅於煙草商而作出讓步，應重新審議有關條文。

45. 陳家偉副主席說一般人都同意讓煙草商繼續沿用那些字眼很容易令人有誤解，他詢問律政司在作出上述結論時，有否諮詢其他法律團體，例如大律師公會的意見。

46.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區女士說香港是一個國際城市，除了要照顧國際人權公約的要求外，也要符合香港作為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在國際知識產權法律方面的義務。為了平衡兩方面的要求，所以在條例中加入了「不溯既往」條文，但要求在該等香煙的封包及盛器以訂明的式樣及方式載有註明，明確顯示該產品對健康的害處並不少於其他煙草產品。局方純粹因上述的法律風險，以及要兼顧維護國際知識產權法律方面的義務才修訂原有的條文，絕非屈服於任何界別。至於陳議員的查詢，律政司在研究這個問題時，也曾諮詢其他獨立法律人士，律政司給予局方的意見時，已經集合了不同法律人士意見及參考了相關案例。

47. 主席認為若強行禁止煙草商沿用已註冊包含「醇」或「特醇」字句的商標，不單會引致法律訴訟，更會影響其他國家對本港營商環境的觀感。為免因小失大，政府容許已註冊的商標沿用這些字眼是一個可接受的安排。他認為只要在反吸煙的宣傳上提供有關資訊，便可避免市民有所混淆。當前最重要的工作並不是教導煙民如何揀選不同牌子的香煙，而是鼓勵市民不要染上吸煙的習慣。因此他認為集中精力探討應該在煙包上加上哪些更有效的警惕字句更為實際。

（會後備註：根據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資料，局方經與法案委員會再三討論後，該局同意在條例內一般性地禁止使用具欺騙或誤導成份的字眼，但不在法例中列出特定的禁用字眼。局方所得的法律意見也表示，這個做法就《基本法》第 105 條的規定，以及就香港繼續履行《知識產權協定》下的責任而言，均為妥善。）

籌劃「健康城市」工作小組的建議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129/06 號)

48. 由於多個議題所需的討論時間較預期少，為填補空檔，主席建議而議員同意先討論議程第 15 項區議會內務事宜的議題。

49. 區秘書按主席指示向議員匯報籌劃「健康城市」工作小組的結論。工作小組認為衛生署所提出的健康九龍城計劃屬整個九龍城區的事務，所以較佳的方法是讓區內各團體以及具專業知識的衛生署共同籌辦。九龍城區議會會加入由各區內組織所共同組成的獨立公司一起策劃未來推廣健康九龍城的工作方針，並會盡可能資助各區內團體

籌組公司的工作。

50. 議員備悉並接納工作小組的建議，主席遂指示秘書草擬信件正式回覆衛生署有關九龍城區議會在此事上的意向。他順道提醒各議員，蘇州市人民政府和健康城市聯盟正廣邀國際、國內和地方政府官員、專家學者及城市管理者和健康城市工作者等報名參加該會十月底所舉行的第二屆世界健康城市聯盟大會。據悉香港衛生署署長也會出席該會議。

(會後備註：主席已在 2006 年 10 月 9 日去信衛生署署長，交代本會的意向。)

關注銀行收取最低存款費用令低收入人士百上加斤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126/06 號)

51. 主席表示秘書在會前已通知提交文件的蔣議員和陳議員，金融管理局(下簡稱「金管局」)因無權干預銀行的商業政策，而同時亦已作出書面回應，所以不會派員出席討論此議程。

52. 蔣世昌議員明白銀行的收費政策屬商業決定，金管局不宜干預，不過由於銀行的提存款服務是都市人的基本需要服務之一，仍希望局方能向各銀行提出建議，要求它們在收費政策上能盡量顧及社會低收入的一群。

53. 陳麗君議員指出銀行對於社會的承擔日漸減少，不斷削減分行；另一方面，卻不斷開徵收費，令很多低收入的家庭因不能每月維持 5 千元的存款額而被徵收費用。雖然部份銀行已豁免長者及綜援家庭，可是自食其力但收入微薄的家庭卻未能受惠，因此她希望金管局促請各大銀行也考慮這群未被照顧的一群。

54. 何顯明議員說銀行的收費政策同樣困擾不少非牟利團體，他建議金管局與銀行商討，豁免收取這些團體的存款費用。

55. 主席總結，鑑於多名議員對銀行收費有意見，他囑咐秘書盡快把議員的意見交予金管局跟進。

(會後備註：秘書已在 2006 年 10 月 24 日去函金管局，反映議員的意見)

56. 主席說由於他及兩位議員要出席一個活動，他宣布會議於下午 4 時 25 分暫停，在小休後由副主席暫代他主持會議直至他返回會議席。另外，他宣布除警方及房屋署代表需留步討論餘下的議程外，其他常駐部門可以在小休後離席。

(小休)

(王國強主席、陳榮濂議員及何志佳議員於下午 4 時 30 分離席，而何顯明和劉偉榮議員則於小休後離席。)

57. 會議在下午 4 時 50 分復會。由於時間尚早，所以副主席在各議員同意下，先討論“其他事項”。

其他事項

跨部門協作處理街上舊衣回收籠問題

58. 副主席認為政府以跨部門協作形式處理街道上的非法回收籠情況理想，近日更得悉民政事務處已相繼與各志願機構進行協調，開始以特定的“社區舊衣回收箱”讓參與的非牟利團體繼續環保回收運動。他邀請九龍城民政事務處王專員向各議員簡介本區的安排。

59. 王專員說自 7 月初連續四天突擊行動移除街道上的非法舊衣回收籠後，食環署職員繼續處理在街道上零星發現的回收鐵籠。截至 9 月 1 日為止，在區內撿獲的零星鐵籠總數為九個。至於社區舊衣回收箱的計劃詳情，已經透過區議會文件第 111/06 號在較早前分發給各議員備考。簡單而言，民政事務總署委派了四個信譽良好和具有豐富舊衣回收經驗的志願團體成為社區舊衣回收計劃的管理機構。這些機構除了負責管理指定的社區舊衣回收箱外，更需把其轄下一半的回收站分配給其他合資格的申請機構。參考了議員的意見，合資格申請的機構只限於那些符合《香港稅務條例》第 88 條的慈善團體。她指出在九龍城區，由基督教勵行會出任計劃管理機構，而區內的五個社區舊衣回收站，當中位於賈炳達道公園內及培正道休憩花園的地點會開放給其他合資格機構申請進行回收活動。基督教勵行會在每季會就該兩個回收站進行抽籤，決定讓哪一個團體使用。首輪的抽籤已在 9 月 6 日進行，結果是賈炳達道公園交由環境自然保護協會有限公司使用，而培正道休憩處則交予婦女服務聯會，營運時間由 2006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下次接受申請的截止日期是 11 月 30 日，而抽籤日期則是 12 月 6 日，社區舊衣回收計劃的資料分別載於民政事務總署以及管理機構的網頁內，而基督教勵行會亦會印製海報及單張介紹其營運上的細節安排。王專員歡迎議員就計劃提出意見，也希望議員將有關資料轉告有意申請參與回收活動的團體。

60. 應蔡麗玲議員的查詢，王專員回覆計劃管理機構已經為各個社區舊衣回收箱購買保險。

61. 陳景煌議員藉此機會反映，民政事務總署所聘請的公司在懸掛宣傳打擊非法舊衣回收籠的橫額時，有些橫額明顯高低不平，有礙觀瞻，他希望日後要多加監管這類外判工作。

2007 年回歸慶祝活動

62. 副主席指出 2007 年是香港回歸十週年，政府及十八區均會合作在區內籌辦活動慶祝這項盛事。爲了早日計劃明年本區的慶祝活動，主席屬意把籌辦的工作交由節日慶祝活動籌劃工作小組負責，由小組成員草擬明年的慶祝活動。在得悉議員對於上述安排沒有意見後，副主席請秘書準備活動大綱和稍後召開會議，讓議員敲定活動內容。

2007 年渣打馬拉松十周年

63. 尹才榜議員匯報他按主席的指示，出席了渣打銀行舉辦的十周年馬拉松比賽會議，並接納對方的邀請於明年 3 月 4 日組隊參加其 10 公里長跑比賽。他預告該比賽隊伍需要 10 名成員，當中一名需爲該區的現任區議員。至於細節安排，他會於下次會議再詳細交代。

64. 副主席確認各議員均同意本會派出隊伍參與該賽事，並請尹議員與主席商討是否把籌辦的工作全權交由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負責。

關注香港環境問題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122/06 號)

65. 副主席歡迎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鄭明強先生出席會議，並請議員參考環保署所準備的席上文件第 4 號。

66. 陳景煌議員表示今次就多個改善環境的問題提交文件旨在喚醒市民對保護環境的意識。爲了大家的健康，希望市民不要只依賴政府，同時應由自身開始，戒除一些不環保的陋習。他理解環保署作爲一個執行部門，未必能代答涉及政策層面的問題，但仍希望署方能本著一個負責任的態度去滿足公眾的期望。

67. 環境保護署鄭主任先簡述席上文件第 4 號的要點如下：

- (一) 改善空氣質素及噪音：香港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在 2002 年 4 月達成共識逐步把區內四種主要空氣污染物，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總排放量減少，以改善空氣質素。至於噪音方面，以四管齊下的方式處理，包括透過政策、策略性及大型基建發展項目、土地用途等的規劃防治噪音問題；藉著執行《噪音管制條例》來監管各類噪音；執行消減噪音計劃緩減交通噪音及加強與受污染管制法例規管的行業建立夥伴關係，鼓勵它們遵行有關規定；

- (二) 興建新型環保垃圾焚化爐：政府在 2005 年 12 月發表了《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政策大綱闡述往後十年就處理香港都市固體廢物的策略和措施。除了提出多項措施減少廢物和增加廢物回收外，政府亦建議興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處理大量無可避免而需要處置的都市固體廢物。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將分兩階段發展，按計劃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於 2010 年代中期投入運作。海外廣泛採用的焚化方法，將會作為核心技術處理無法回收的廢物；
- (三) 路面地底滿佈公共管道設施有礙綠化：政府利用電子化公用設施記錄聯通系統來提升以電子方式交換公用設施記錄的效率。此外，亦已設立一個聯絡機制，以便公用設施機構可在其他機構進行掘路工程時，參照工地外露的設施，更新有關記錄；
- (四) 興建多層環保維修車場：環境保護署支持汽車維修工場在特定為汽車維修業而設的工廈營運；
- (五) 馬路廢氣：在過去五年，政府完成推行一系列的車輛廢氣管制措施。2005 年和 1997 年比較，車輛在市區內排放的懸浮粒子和氮氧化物已分別減少了約 80%和 40%。由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政府與歐盟同步把電單車의廢氣排放標準收緊至歐盟 III 期水平，並研究進一步跟隨歐盟步伐收緊車輛廢氣排放標準和車用燃油規格至歐盟 V 期水平的可行性；及
- (六) 促使公共事業減少廢物及污染：在公共事業及商業機構減少廢物方面，政府積極推動企業參與減廢活動，包括由環保署舉辦的「明智減廢計劃」。在減少膠袋廢物方面，署方一直積極推動零售業推行自願性減用購物膠袋措施。自今年二月起，已先後與九間超級市場和大型零售連鎖店簽訂自願性「減發膠袋目標協議」。另外，亦支持環保團體和近三十間零售商共同舉辦每月「無膠袋日」。在減少空氣污染方面，行政長官在其 2005 年施政報告中表明，在訂立 2008 年以後電力市場的新管制計劃時，政府會要求電力公司裝置有效的減排設施，並以達致訂立的排放水平作為發牌的首要條件。過去數年，運輸署又積極與專營巴士公司商討，鼓勵巴士公司調配較環保的歐盟 II 型或以上巴士行走繁忙道路。另外，政府在新專營權內亦已加入條款，訂明須按照運輸署署長的規定，在現有及新購置的巴士上採納已獲確認及市場上已有供應的技術及產品，以減其廢氣排放。

68. 陳景煌議員指出政府大力推動藍天行動，期望市民回應，可是地底的公共設施紊亂，令市民期望於街道兩旁能多種樹木的訴求無法實現，他希望政府能留意這種配合不足的問題。就維修車場的建議，他欣賞署方接受建議，但更希望署方能如他所要求積極去規劃及推動有關的建議。最後他促請政府繼續教導市民減省不必要的禮物包

裝，因為現時都市人平均每天產生 6 磅廢物，若不及時改善此情況，最終受害是下一代。

69. 蕭婉嫦議員關注船隻所產生的噪音並不受環境保護署所規管，卻交由海事署處理，她擔心這種不一致的做法會產生漏洞，令海上的噪音問題沒法妥善處理。

70. 莫嘉嫻議員指出困擾本區居民多年的行車天橋噪音始終未能完滿解決，一些建築界人士曾表示技術上可於行車天橋加設隔音屏障，以減少天橋上行車時對民居所產生的噪音，但署方卻提出另一些論據，否定這些解決方案，最終只是原地踏步。她認為要解決本區的噪音問題，署方首要的工作應解決這個棘手問題。

71. 陳家偉副主席就處理香港都市固體廢物計劃的物料分類回收這一層工作，要求署方透露更多的內容。

72. 環保署鄭主任就議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一) 香港地少人多，令綠化工作有一定限制。為了方便於街道種植更多樹木，政府的首要工作是更新及整理公用服務設施的記錄，方便日後物色適當地點植樹；
- (二) 興建多層環保維修車場涉及城市規劃，所以署方要得到其他部門配合方可進一步推行。但業界對於這個提案有保留，擔心這類車場的位置不會太方便；
- (三) 現時主要透過宣傳教導市民及生產商減少不必要的包裝，政府稍後會根據「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綱領詳細考慮包裝物料的問題；
- (四) 由於海上的噪音主要由船隻產生，所以較適合透過海事條例進行規管；
- (五) 要改善現有行車天橋的噪音問題殊不容易，因為加設隔音屏障要顧及消防要求、道路安全、天橋空間及承托力和會否影響附近商業活動等條件。署方已盡力揀選了 36 條符合以上條件的天橋／道路進行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 (六) 署方已發出一份名為《處理香港道路噪音全面計劃》的擬稿，其中一項工作便是研究擴大使用和探討新的低噪音物料鋪設路面；及
- (七) 現時署方透過宣傳推動市民減少產生廢物和廢物循環再造。為了加大力度，署方正研究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期望以經濟誘因使更多市民減少棄置廢物。此外，也按《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的方向，鼓勵大廈在每層加設回收箱，在源頭把可再造物料分類回收再造。最後署方正擬定《產

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藉此使生產商承擔回收其老舊產品再造的責任。

73. 副主席指出今次文件所涉及的議題眾多，未必能就個別議題作深入討論，所以他建議陳景煌議員有需要時可以就個別項目以文件提交交運會或食環會，讓其他相關部門給予其所屬範疇的補充資料。至於陳議員所提及的環保汽車維修車場，他囑咐秘書把會上討論所得去信規劃署，希望該署能給予意見供議員參考。

要求投放更多資源加強家庭支援服務，遏止家庭暴力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123/06 號)

74. 副主席歡迎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專員黎馮寶勤女士及社會工作主任譚佩珊女士。在開始討論前，他請議員參考社會福利署(下簡稱「社署」)所準備的席上文件第 5 號。

75. 蔣世昌議員指出多月前愛民邨發生的一宗家庭慘案再次引起市民關注社署及志願機構是否有足夠的人力及資源應付不斷增加的個案。針對家庭個案多發生在人口眾多的公共屋邨，他建議政府考慮在每個屋邨均派駐一名社工，專責處理邨內的家庭暴力問題，使問題可以在發展初期得到適當處理。

(李健勤議員於下午 5 時 35 分離席)

76. 社署黎太指出處理家庭危機問題一向是社署的首要工作之一，而政府亦已增撥資源，從不同層面加強宣傳、教育、外展、支援及預防等各方面的工作，有關工作的情況如下：

- (一) 宣傳教育方面：政府推動了「加深家心行動」計劃，透過多種媒介提醒大眾『一家人』的概念；
- (二) 外展服務方面：對於極需要幫助而不願接受服務的「隱蔽家庭」。政府在本年度起每年增撥 2200 萬至 3000 萬元，透過全港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及精神科醫務社會服務部，推行「家庭支援計劃」。社工透過主動外展手法，接觸和鼓勵有需要的家庭接受適切服務；
- (三) 支援服務方面：社署將會資助非政府福利機構營辦一間新的綜合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該中心的其中一項服務是提供辦公時間以外的外展和危機介入服務，亦會為涉及家庭危機及家庭暴力的個案提供服務；
- (四) 地區策略統籌方面：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辦事處繼續以主流服務為本，發展小區支援網絡，及強化地區的服務網絡。透過建立緊密合作的伙伴網絡，在各個小區內與睦鄰中心或不同的服務中心推動鄰舍互助文化，透過不同活動接觸區內

家庭，一同建立及鞏固緊密的鄰里互助關係；與有需要的家庭經常保持接觸，鼓勵他們及早接受適切的服務；及

- (五) 活動安排方面：社署會舉辦多元化的活動，將家庭和諧及鄰舍互助的訊息，滲透到不同年齡和種族的家庭成員，加強家庭內的凝聚力。

77. 黎太接着介紹社署日常處理求助電話的機制及熱線服務，如果市民致電社署熱線<2343 2255>遇上線路繁忙而未能即時聯絡社工，市民可使用留言服務。在熱線服務時間以外，來電將會轉駁到提供 24 小時服務的明愛向晴熱線<18288>。當遇到家庭暴力或虐兒等問題，需要社工介入，向晴熱線的社工會聯絡社署非辦公時間處理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外展隊，提供支援。此外，向晴軒亦設有轉介的熱線，方便警方及相關的服務單位對需要緩衝避靜的人士或家庭，作出即時的諮詢及轉介。為進一步改善現有的社署熱線服務，社署正進行系統改善工作，簡化電話的處理流程和加強資訊的更新功能，使熱線社工可集中處理需要輔導服務的來電，縮短等候時間。社署亦將於 2007 年檢視熱線服務及外展服務的服務模式。此外，為加強社署與警務處的合作，社署將設立特別為警務人員使用的轉介專線。該計劃將於警務處現正進行的警務人員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訓練完成後推出。

78.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馬錦全先生補充，房署與社署保持緊密的聯繫協助有家庭問題的住戶。另外，房署亦大力支持區內各志願團體為居民提供社區支援服務。房署的職員在履行本身職務的同時亦兼顧預防家庭問題的工作。當員工處理住戶的分戶申請或要求維修單位等事宜時，由於需與住戶有直接的溝通及進行實地視察，會對該住戶的家庭情況有一定了解。若發現有關家庭出現異樣，員工會給予忠告，提醒當事人可向社署尋求輔導。在有即時風險的個案，會直接通知社署或警方，由這些部門盡快介入。

79. 陳麗君議員首先多謝社署、房署及食環署等各政府部門協助該倫常慘案的家人辦理身後事，而社署更安排輔導服務給該單位的成員，使他們能克服這個嚴重的打擊。她明白社署人手有限，而要處理的個案卻繁多，但在發生慘案後能迅速安排全面的輔導服務實在難得。就這個議題，她希望了解一位社工平均需要負責多少個個案，及每天處理多少個電話查詢。她說個案當事人有需要時才致電跟進其個案的社工，若社工的留言信箱爆滿令當事人無法求助，可能導至慘劇發生。因此她建議社署改善該電話系統，當個別社工留言信箱滿溢後，來電可自動轉駁至總台，總台的同事便可以把資料交予有關的社工盡快跟進。

80. 蔡麗玲議員查詢將開幕的綜合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與社署在分工方面的情況，她希望知道該中心所處理的個案是全部需由社署轉介，或是可以自行接受市民的求助。若該中心直接接受市民的求

助，她擔心家庭暴力個案的施虐者會在該處等候其離家的配偶，使市民不敢到該處求助。

81. **區嘉誠議員**認為家庭暴力發生源於傳統家庭成員角色的轉變。由於現時女士較易覓得工作，令男士未必再是一家之主，若然男方失業更會感到徬徨無助，尊嚴漸失。不少個案顯示男方會在不知不覺間變成虐待配偶或子女的病者。

82. **蔣世昌議員**表示相當欣賞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辦事處的服務。為了確保社署前線有足夠的人手應付不斷增加的個案，他建議以區議會的名義去信政府要求增加資源聘請更多的社工。另一方面，他指出房署的調配組在處理申請時不要只顧程序辦事，也要細心了解申請家庭的情況。最好是能夠讓這些員工接受一些社工訓練，使到他們更靈活處理申請個案，方便有問題的家庭可以透過調遷或分戶等減少家庭成員之間的衝突。

83. 關於陳麗君議員的意見，**社署黎太**指出署方正研究改善熱線的系統，改善工作預期於 2007 年上旬完成，現時社署的承諾是在 30 分鐘內回覆來電留言。至於一些突發性涉及安危的情況及個案，她認為轉介者或求助者應直接向警方或醫院求助。至於蔡麗玲議員對新中心的查詢，她會稍後另行提供有關的資料，一般而言，社署為受保護人士所提供的庇護所，地址不會向外公開，以保障當事人的安全。她非常同意區嘉誠議員的見解，由於家庭角色的變化，男性所面對的壓力不容低估，所以署方以「家暴不再」為目標，為男性施虐者提供心理輔導，對於有潛在施虐傾向的人士，特別是男士，可透過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參與「和平計劃」，讓他們彼此扶持，交流處理衝突的經驗，商討解決困難的方法，亦協助他們紓緩壓力。她亦會按蔣世昌議員的建議，繼續與房署合作，以「家暴不再」為努力的方向。

84. **房署馬經理**接納蔣議員的提議，會考慮加強前線員工的處理個案技巧及提高他們預防家庭暴力的警覺性。

「隱蔽」成風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124/06 號)

85. **副主席**請社署同事及馬總經理留步，一起討論下一個同樣以社會問題為題的課題，他同時歡迎教育統籌局的學校發展主任李坤明先生參與討論。他指出社署所準備的書面回應已經載於席上文件第 6 號而民政事務局就賭博方面的回應則載於席上文件第 6a 號。

86. **社署黎太**表示署方非常關注近年愈來愈多青少年「隱蔽」在家，終日沉迷網上活動。現時署方透過轄下不同的服務單位，包括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地區青少年外展及深宵外展社會工作隊、社區中心及駐中學的學校社工服務，從幼兒至青少年的

各個成長階段，提供各類服務扶助兒童及青少年健康成長。在預防青少年「隱蔽」在家的工作上，社署夥拍各界，例如幼兒園、幼稚園、小學、中學及家長教師會聯會等，合辦親子講座、家長工作坊及親子等活動，協助父母在養育子女成長的過程中，預防青少年因逃避面對在成長階段中遇到的各項挑戰而「隱蔽」在家。此外，各服務單位舉辦各類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提高父母對青少年「隱蔽」在家的警覺性，並了解及早求助的重要信息及途徑。對於在學的青少年人，駐校社工或輔導員在校內較容易識別長期缺課及「隱蔽」在家的學生，他們可以直接介入評估這些學生的服務需要，並提供相關的輔導服務予學生及家長。接觸離校或待業的一群，特別那些「隱蔽」在家的青少年是目前最大的挑戰。青少年服務單位已更新在街頭或球場接觸青少年的傳統外展工作手法，綜合使用針對「隱蔽」青少年特性的新手法，例如舉辦網上遊戲比賽、加強在網吧的外展工作等，接觸沉迷上網的青少年，從而介入協助他們，並提供適切的服務。

87. 在地區層面，黎太指出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辦事處透過「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及調撥區內的服務資源，協調有關服務單位進一步提供針對「隱蔽」青少年的跟進工作，包括以各樣歷奇活動及義工服務，擴闊他們對其他方面的興趣，並建立正面的生活態度。有關服務單位更協助父母了解他們「隱蔽」子女的心態及加強彼此的溝通。服務單位更鼓勵已脫離「隱蔽」的青少年「過來人」到訪學校，與學生分享沉溺上網的不良影響，推動青少年建立「健康上網」的信念。

88. 教統局學校發展主任李坤明先生非常贊同社署黎太所說預防勝於治療。局方所推行的教育改革也是朝這個方向而行，培養學生的正確人生態度及提昇他們的人際和溝通技巧，避免產生俗稱「高分低能」，即只懂考取高學分，但日常生活卻甚為不濟的學生。在小學方面，輔導老師與班數的比例在新學年開始已由 1 比 24 上調至 1 比 16。而在課程上，近年更加入個人成長教育課，引領學生早日就個人及群體發展、學習和未來事業等進行思考，在年少時掌握有關的正確概念。針對某些有需要的小四至小六學生，另有一個名為「成長的天空」計劃，特別就情緒控制、社交能力、解決問題能力及培養積極人生態度等方面加以輔導。由於社署黎太已經談及中學的輔導工作，所以他不再贅述。他強調教統局每年均給予學校大量的輔導經費，此外也按學校班數的規範發放數目可達 100 萬元的學校發展津貼，方便學校增聘員工，從而令老師不用兼顧一般的行政工作，投放更多時間照顧學生的需要。為了方便識別有問題的學生並及早介入，局方要求學校參與一個名為「學生缺課通報機制」。當學校發現有學生無合理原因長期缺課，除了要盡速安排輔導員跟進外，也需向教統局匯報。就「雙待青年」的問題，局方的升學、輔導及學校合作組會主動輔助 15 歲或以上有意繼續學業的青少年，找尋合適的學校，再次重回校園。

89. 警方九龍城區指揮官劉業城先生指出在規管網站時要考慮到香港施法的範圍，假若網站於香港境外架設，超出香港的施法權，警方便不能採取行動，只可通知國際刑警，由它轉交所屬施法地區調查是否有違該地區的法例。若然以非法賭博或色情活動業務經營的網站是位於香港境內，或有人在港收集注碼代客投注外國的賭博網站，警方則可根據香港的相關條例採取行動。除了執法行動，警方亦有預防性的工作，不時派遣學校聯絡主任到各中、小學向學生灌輸正確的思想，教導他們不要以身試法登入那些不良網站，或參與所提供的不法活動。在剛結束的世界盃期間，警方便在各大酒吧及食肆加強宣傳，提醒市民不要參與非法賭博的勾當。

(王國強主席、陳榮濂議員及何志佳議員於下午 6 時返回會議室)

90. 蕭婉嫦議員關注具有上網病態的青少年。她認為要令他們戒除這種陋習，有需要從心理輔導著手，所以希望社署增加心理醫生輔導的服務。

91. 區嘉誠議員指出較多青少年熱衷於網上討論區。既然這個渠道最容易與青少年接觸溝通，政府可設立一些專有的討論區，並從中向參與討論的年輕人灌輸正確信息和理念，相信這種潛移默化的手法會較教條式的輔導更為有效。

92. 葉志堅議員指出除了隱蔽青少年是一個潛在問題，現時「樓上派對」漸漸成風。由於在民居內舉行派對，其中涉及的濫用精神科藥物及毒品不容易被偵破，所以有需要在情況未算嚴重前，加以正視。

93. 社署黎太多謝議員的意見。她同時指出現時不少青少年服務機構已經如議員所建議改用青少年喜好的媒體進行其外展工作。社署有 40 多名臨床心理學家，他們就不同範疇例如沉迷上網、病態賭徒以及同性戀等專題都有深入的研究，可以就青少年所遇到的問題為前線社工提供足夠的分析服務，協助輔導有關的青少年。若有需要，臨床心理學家也會親身接見輔導對象，提供協助。

94. 教統局李主任表示會建議學校在提供資訊科技學識予學生時，同時教導他們善用這種科技，並要有自制能力，不致沉迷其中。一旦學校發現有學生已沉迷網上生活而不能自拔，便應及早轉介輔導員跟進。

95. 副主席總結，青少年問題由學校轉至社區，現在由社區又轉返家庭，所以確實需要集合各方面的努力才可以把問題解決。

屋宇署執行清拆令不應擾民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128/06 號)

96. 副主席歡迎屋宇署首席測量主任梁笑薇女士、高級屋宇測量師蘇增泉先生出席討論該議題，他請各議員先參考屋宇署放於大家枱上的書面回應。

97. 黃以謙議員對於屋宇署所提交的書面回應大致滿意，為節省會議的時間，他希望屋宇署代表集中講解文件第 128/06 號第 1 及第 3 項。

98. 屋宇署梁笑薇主任指出僭建鐵籠是附建在外牆上的搭建物，其用途可作為單位的伸延樓面和用作承托雜物和花盆的支架。鐵籠的結構一般屬於懸臂式搭築物，它們的結構安全存疑，有一定的潛在危險。僭建鐵籠亦對外牆結構的穩定性構成不良影響。防盜鐵枝一般是安裝在窗戶(不可有過份的伸延度)的輕式金屬裝置，鐵枝是不可以用於承托任何物件，而對外牆結構亦沒有不良影響。為了讓議員了解兩者的分別，她在會上展出一些僭建鐵籠和防盜鐵枝的相片。

99. 廖成利議員指出按區議員的共識，屬某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的議題應該交由委員會討論，而不應安排由大會處理。今次的議題明顯是房屋及基礎建設委員會(下簡稱「房建會」)的事務，而且討論內容對房建會日後的討論有很大參考性，所以較適宜交回房建會。

100. 黃以謙議員解釋由於區內有不少街坊接到屋宇署的通告要求在 60 天內完成清拆工作，可是居民向屋宇署反映有異議卻久久不獲回覆，所以他有需要代表居民向屋宇署在限期前取得完滿的答覆。由於屋宇署基本上已經回應了他的提問，所以他亦同意就此完結此議題。

101. 副主席多謝屋宇署代表並宣佈此議題結束。

如何監管油站的安全性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125/06 號)

102. 副主席歡迎消防處派出九龍南區區長邱偉強先生、危險品課的曾強助理消防區長和黃炳輝高級消防隊長向本會講解規管油站的要求和預防突發情況的應變安排。

103. 伍精民議員說在窩打老道及培正道一共有 4 間油站，而公主道另有兩間。這些油站都鄰近民居。若不幸香港有恐怖襲擊事件發生，而涉及這些高危油站，這麼密集的油站所產生的連鎖效應實在難以想像。所以他希望政府關注及透露有哪些防範措施。

(何志佳議員於下午 6 時 45 分離席)

104. 消防處危險品課助理消防區長曾強先生就該處如何以發牌規管油站加以解說，根據香港法例第 295 條《危險品條例》，油渣及汽油均屬受管制的危險品，大量貯存的情況下便要按該法例第 124 條向消防處申請一個貯存牌照，提交申請的人士須向消防處提交貯存處所及相關設施例如油缸，卸油位置等的圖則，而消防處在審批申請時亦會按該貯存地點的位置及附近環境的情況加入不同的安全要求，使到該地點的安全程度能完全符合國際標準。當有關貯存地點能達到消防署所定的要求下，申請者便可獲發貯存危險品的牌照，消防處在續牌時會再覆檢貯存地點的情況。

105. 馮競文議員詢問每一個油站的油缸可以貯存多少數量的危險品和有否規定油站於某些時段不可補充危險品；此外，也想知道政府有否嚴格控制全港的油站總數。

106. 陳景煌議員說近期有煤氣洩漏引致大爆炸的意外，令人擔心地下油缸也會有同樣的情況出現，危害附近居民的生命，他希望了解這個潛在危險會有多大。

107. 李慧琼議員詢問公司開設油站前，除了需獲得消防處的貯存危險品牌照外，是否也要獲得其他部門同意，方可把某片土地闢作油站用途。

108. 陳麗君議員對於油站加入提供石油氣服務感到不滿，認為選擇位於民居附近的油站加添這樣危險品，令潛在的危機倍增。她認為由於上屆區議會愛民選區的議員沒有全面諮詢居民的意見便同意在公主道油站加入石油氣添加服務，使不少街坊事後怨聲載道。她希望不要再有這種情況出現，讓油站或石油氣站建於居民毗鄰。

109. 馮競文議員指出今次議題主要是談及油站安全，與石油氣站選址無關，所以她認為不宜岔開話題。

110. 由於馮競文及陳麗君議員對於應否討論石油氣站一事有不同見解而爭持不下，主席於下午 6 時 50 分宣佈先休會片刻，再繼續討論此課題。

(小休)

111. 主席在下午 6 時 56 分宣布復會，他先請消防處曾強助理消防區長回應議員較早時所提出的問題。

112. 曾助理區長表示並無劃一規定油站地下油缸的貯存量，因為

須視乎個別油站的客觀環境才能定出其油缸的貯存上限，以確保符合安全標準。此外，處方也沒有硬性規定油站的補給時間，一般而言，加油站作為服務提供者都會安排於非繁忙時段才補充其危險品的儲存量，以免影響駕車者使用油站的服務。在補給過程中工作人員也需要遵從特定的安全程序，當中包括：

- (一) 把卸油位置一帶地區分隔；
- (二) 查核卸油區範圍內沒有火種、吸煙人士及任何可能產生火種的活動；
- (三) 若卸油車是以機械式推動，除非車輛已裝有排焰閘，否則在所有貯油缸關閉前，不可啟動引擎；
- (四) 運油車司機須要留守現場；
- (五) 要以金屬鐵鏈等導電物體把運油車所產生的靜電帶引導至地面釋放，防止靜電積聚；
- (六) 運油車必須儘量貼近卸油位置停泊；
- (七) 整個卸油工序需要在最少要有一名工作人員全程監察下進行；及
- (八) 在運油車附近必須備有一個 68 公斤的乾粉滅火筒，以備不時之需。

113. 曾助理區長接着就其他議員的查詢給予下列回應：

- (一) 油站的選址問題是由規劃署所負責，一般的程序是規劃署收到申請後會諮詢屋宇署，消防處及環保署等政府部門的意見。倘若申請者取得規劃署的批准於某位置開設油站，亦須向消防處申請貯存危險品的牌照，方可開業；
- (二) 據悉規劃署沒有如議員所估計，在一間現有油站關閉後，才會批出另一所油站的申請；
- (三) 石油氣加油站是受香港法例第 51 章的規定所監管，而有關工作屬於機電工程署的職權範圍，所以消防處沒有資料作回應；及
- (四) 每一個油站都需要經消防處審批才可開業經營，而審批的準則包括合乎國際安全標準及遵行消防處的安全規定，至於議員所詢問大爆炸的連鎖反應及危險程度，他說難以評估。但他重申按國際標準已批出的油站，只要運作正常，完全遵從消防處的規定行事，大爆炸的可能性應該不大。

(廖成利議員於下午 7 時離席)

114. 主席多謝消防處詳細講解經營油站的要求以及貯存及補充危險品時所需遵從的安全工序，這些資料都有助議員向對石油安全存疑的居民解釋，以便釋除街坊的憂慮。至於選址方面，他希望政府日後所批准開辦的油站，也盡量避免與民居相鄰。

**政府嚴厲監察「考評局」開支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127/06 號)**

115. 主席歡迎教育統籌局總學校發展主任余淑嫻女士，並請議員參考教育統籌局(以下簡稱「教統局」)及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以下簡稱「考評局」)就此議題所準備的席上文件第 8 及第 9 號書面回應。由於書面回應已逐一回覆文件 127/06 號內的問題，他詢問伍精民議員有沒有其他查詢。

116. 伍精民議員對回覆大致滿意，不過他認為考評局應該節省開支，減低考試費，這樣才是一個以民為本及負責任政府的所為。

117. 教統局余淑嫻主任指出考評局是一個獨立的法定機構，其每年收支帳目報表必須呈交政府以及立法會省覽。考評局如回信所述有實際需要擴展以應付日漸增加的工作量，因此才斥資租用辦公室，當中所耗用的裝修費用經過考評局財務及審計委員會審視，呎價與一般辦公室的裝修費相約。就考試費方面，考評局轄下有委員會專責評定考試費的水平，教統局亦有代表作為該委員會的成員，以確保該委員會在經過審慎和廣泛考慮不同因素後，才作出建議，而政府可予以批准或拒絕考評局所呈交的建議考試費用。翻查記錄，考評局自 1999 年連續 7 年均沒有調高考試費用。

118. 主席多謝余主任，並希望考評局能如伍議員所建議繼續嚴格遵守量入為出的理財原則。

其他事項

119. 馮競文議員要求修訂第 15 次會議記錄。她指出在討論九龍塘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修訂項目議題時，她曾要求若政府日後考慮行使酌情權，讓發展商偏離所定的九龍塘區樓宇高度限制前需先諮詢九龍城區議會，可是翻查記錄並沒有記載此項意見，因此她要求在記錄上補上這項意見。主席同意若馮議員有此言論，應該在記錄中反映，他遂囑咐秘書跟進。

(會後備註：秘書已在 2006 年 11 月 7 日發出文件諮詢議員是否通過馮競文議員所建議修訂擬稿。)

下次開會日期

120. 主席宣布會議於晚上 7 時 15 分結束。他請各議員留意下次開會日期為 2006 年 11 月 16 日，截止提交文件日期為 2006 年 11 月 3 日。

121. 本會議記錄於 2006 年 月 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06 年 11 月

資料文件

1. 九龍城區議會撥款截至 2006 年 9 月 4 日為止的財政狀況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130/06 號)
2. 九龍城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162 次會議報告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131/06 號)
3. 九龍城分區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問報告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132/06 號)